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金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大宏新材”）拟向关联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协议，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和票据等，其中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大宏新材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流贷每次提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以信用方式为授信条件，无须抵押担保。上述额度可循环，按实际需求提款及还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饶思源、王夏晨、何嘉琦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

07B、08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08 房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伍兴龙

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宏新材拟向关联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协议，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和

票据等，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大宏新材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流贷每次提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以信用方式为授信条件，无须抵押担保。上述额度可循环，按实际需求提款及还款。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及大宏新材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及大宏新材经营业务的更好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